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577/Rev.1
29 November 196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十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九十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
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阿尔及利亞、沙烏地阿拉伯、緬甸、^{安哥拉、}象牙海岸、^{剛果(布)}、^{古巴、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上伏塔、}
蘭賽普勒斯、剛果(布)^{拉薩市}、^{古巴、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上伏塔、}
印度、伊拉克、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
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茅利
塔尼亞、尼泊爾、奈及利亞、烏干達、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中非共和國、盧安達、塞內加爾、蘇
丹、敘利亞、坦尚尼亞、多哥、突尼西亞、也門、南
斯拉夫、尚比亞：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一九六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

認為恪遵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改善國際情勢至關重要，

又認為上述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可有利於此等原則之實施及聯合國憲章宗旨之實現，並更可顯示實施憲章之重要性，

察悉在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所通過之國際和平與合作方案，

業已審議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墨西哥舉行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

察悉特設委員會對於依照憲章各國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之原則、各國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之原則及各國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均未能獲致結論，

又察悉特設委員會在擬訂各國主權平等原則方面已頗獲進展，雖屬部分及暫時性質，

業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五段之規定審議各國遵照憲章彼此有合作義務之原則、各國人民權利平等與自決之原則及各國誠意履行依據憲章所承擔義務之原則，

一、鑒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對特設委員會在墨西哥所完成之有益工作表示感謝；

三、決定設立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計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確保能代表世界各種主要法制之需要，以及世界各大文明，並顧及由於許多國家達成獨立而產生之國際社會新趨向，以便：

(a) 參照大會第十七屆會、第十八屆會及第二十屆會第六委員會討論情形及依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之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繼續研究各國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之原則、各國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之原則及各國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b) 重新審議各方向依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特設委員會提出而尚未解決之關於各國主權平等原則之各種提議與意見，俾參照大會第二十屆會第六委員會討論情形將該原則全部訂定；

(c) 研究第六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曾審議之各原則，即各國遵照憲章彼此有合作義務之原則、各國人民權利平等與自決之原則及各國誠意履行依據憲章所承擔義務之原則，特別注意於：

(i) 聯合國及各國關於實施憲章所載原則之辦法；

(ii) 各國政府遵照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第六段所致送關於本問題之意見；

(iii) 大會第十七屆會、第十八屆會及第二十屆會中會員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及所提之建議；

(d) 提具關於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列舉七

項原則研究結果之詳盡報告書,以及該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俾大會得以通過一項宣言,構成上述各原則逐漸發展及其編纂之一個重要階段;

四、請特設委員會儘早集會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五、請秘書長協助特設委員會完成其任務並向其提供工作所必要之各種服務文件與其他設備;

六、決定在第二十一屆會之臨時議程上列入一個項目,稱“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